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311号

立
(
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311号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驱电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驱电机申请精选层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驱电机申请精选层挂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恒驱电机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驱电机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驱电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驱电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27日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和2020年3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年4月7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22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3,1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750,000.00元，已于2020年4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31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相关规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3	2020-4-22	15,750,000.00	1,406,536.64	活期
	7101300				
	0910295				
合计			15,750,000.00	1,406,536.64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14,514.16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4,357,977.52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357,97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75%		2020 年：		14,357,977.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750,000.00	13,750,000.00	13,642,000.57	13,750,000.00	107,999.43
2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	7,000,000.00	2,000,000.00	715,976.95	2,000,000.00	1,284,023.05
	合计		15,750,000.00	15,750,000.00	14,357,977.52	15,750,000.00	1,392,022.48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1 个，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1.75%。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 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对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中剩余未投资的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转入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变更程序和批准机构

2020 年 7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3、 相关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4,357,977.52 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750,000.00 元，实际投资总额少于承诺的差额为人民币 1,392,022.48 元，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于以后年度使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上项目不单独、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姓名 徐建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8-21

Date of birth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140402196808213216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10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y

月
/m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建军

47470100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7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5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星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3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1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2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26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Full name 李凤锦
(特殊普通合伙)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4-14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167041456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02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登记
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5.25

2016.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凤娣
4403000200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7月29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30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4 月 21 日
ly hm l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4 月 15 日
ly hm l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3 月 21 日
ly hm l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3 月 31 日
ly hm l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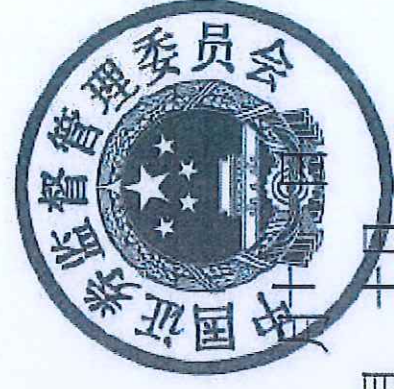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